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对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23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2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2号（长青国际酒店）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国权先生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214 人，代表股份 242,910,2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7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06 人，代表股份 37,521,8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048%。

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其中独立董事骆广生先生、杨光亮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40,025,5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12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2 人，代表股份 2,884,7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7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910,290 股，同意 242,279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2%；反对 405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7%；弃权 226,0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7,521,815 股，同意 36,890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81%；反对 405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95%；弃权 226,0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王高平、俞凯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